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1201580號

附件：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修正「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部長 林 奏 延

裝

訂

線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一、維生素或礦物質例句

營養素成分	每日最低攝取量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維生素 A 或 β-胡蘿蔔素		有助於維持在暗處的視覺。增進皮膚與黏膜的健康。幫助牙齒和骨骼的發育與生長。
維生素 D		增進鈣吸收。幫助骨骼與牙齒的生長發育。促進釋放骨鈣，以維持血鈣平衡。有助於維持神經、肌肉的正常生理。
維生素 E		減少不飽和脂肪酸的氧化。有助於維持細胞膜的完整性。具抗氧化作用。增進皮膚與血球的健康。有助於減少自由基的產生。
維生素 K		有助血液正常的凝固功能。促進骨質的鈣化。活化肝臟與血液中的凝血蛋白質。
維生素 C		促進膠原蛋白的形成，有助於傷口癒合。有助於維持細胞排列的緊密性。增進體內結締組織、骨骼及牙齒的生長。促進鐵的吸收。具抗氧化作用。
維生素 B1		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幫助維持皮膚、心臟及神經系統的正常功能。有助於維持正常的食慾。
維生素 B2		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有助於維持皮膚的健康。
菸鹼素		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增進皮膚、神經系統、黏膜及消化系統的健康。

營養素成分	每日最低攝取量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維生素 B6		有助於維持胺基酸正常代謝。有助於紅血球中紫質的形成。幫助色胺酸轉變成菸鹼素。有助於紅血球維持正常型態。增進神經系統的健康。
葉酸		有助於紅血球的形成。有助於核酸與核蛋白的形成。有助胎兒的正常發育與生長。
維生素 B12		有助於紅血球的形成。增進神經系統的健康。
生物素		有助於維持能量與胺基酸的正常代謝。有助於脂肪與肝醣的合成。有助於嘌呤的合成。增進皮膚和黏膜的健康。
泛酸		有助於維持能量正常代謝。增進皮膚和黏膜的健康。有助於體脂肪、膽固醇的合成及胺基酸的代謝。
鈣		有助於維持骨骼與牙齒的正常發育及健康。幫助血液正常的凝固功能。有助於肌肉與心臟的正常收縮及神經的感應性。活化凝血酶元轉變為凝血酶，幫助血液凝固。調控細胞的通透性。
鐵		有助於正常紅血球的形成。構成血紅素與肌紅素的重要成分。有助於氧氣的輸送與利用。
碘		合成甲狀腺激素的主要成分。有助於維持正常生長、發育、神經肌肉的功能。調節細胞的氧化作用。有助於維持甲狀腺激素的正常分泌。有助於維持正常基礎代謝。
鎂		有助於骨骼與牙齒的正常發育。有助於維持醣類的正常代謝。有助於心臟、肌肉及神經的正常功能。有助於身體正常代謝。
鋅		為胰島素及多種酵素的成分。有助於維持能

營養素成分	每日最低攝取量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量、醣類、蛋白質與核酸的正常代謝。增進皮膚健康。有助於維持正常味覺與食慾。有助於維持生長發育與生殖機能。有助於皮膚組織蛋白質的合成。
鉻	6μg	有助於維持醣類正常代謝。

註：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前開規定未列者，「每日最低攝取量」應達附表一規定以上，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該附表「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附表二、其他營養素例句

營養素成分	每日最低攝取量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蛋白質		人體細胞、組織、器官的主要構成物質。幫助生長發育。有助於組織的修復。
膳食纖維		可促進腸道蠕動。增加飽足感。使糞便比較柔軟而易於排出。膳食中有適量的膳食纖維時，可增加糞便量。

註：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前開規定未列者，「每日最低攝取量」應達附表一規定以上，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該附表「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於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為兼顧業者廣告創意及消費者權益，參酌歐盟、美國、日本及韓國等先進國家相關規範，各界依認定基準「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建議程序建議，及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審議決議，爰修正認定基準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之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增列「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修正規定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
- 二、敘明食品得標示、宣傳或廣告「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之條件。(修正規定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營養素成分	每日最低攝取量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營養素成分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鋅		為胰島素及多種酵素的成分。有助於維持能量、醣類、蛋白質與核酸的正常代謝。增進皮膚健康。有助於維持正常味覺與食慾。有助於維持生長發育與生殖機能。 <u>有助於皮膚組織蛋白質的合成。</u>	鋅	為胰島素及多種酵素的成分。有助於維持能量、醣類、蛋白質與核酸的正常代謝。增進皮膚健康。有助於維持正常味覺與食慾。有助於維持生長發育與生殖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增欄位。 二、敘明食品得標示、宣傳或廣告「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文字修正。 二、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依提案者檢附資料評估，並參酌歐盟、紐澳規定，增訂鋅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鉻	6 μ g	有助於維持醣類正常代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新增項目。</u> 二、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依提案者檢附資料評估，並參酌歐盟規定，增訂鉻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註：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包裝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新增備註。</u>

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前開規定未列者，「每日最低攝取量」應達附表一規定以上，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該附表「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二、敘明食品得標示、宣傳或廣告「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之條件。

第四點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營養素成分	<u>每日最低攝取量</u>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營養素成分	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一、新增欄位。 二、敘明食品得標示、宣傳或廣告「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之條件。
蛋白質		人體細胞、組織、器官的主要構成物質。幫助生長發育。有助於組織的修復。			一、 <u>新增項目</u> 。 二、食品廣告標示諮議會依提案者檢附資料評估，並參酌歐盟規定，增訂蛋白質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註：營養素成分「含量」應符合「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前開規定未列者，「每日最低攝取量」應達附表一規定以上，方得標示、宣傳或廣告該附表「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					一、 <u>新增備註</u> 。 二、敘明食品得標示、宣傳或廣告「一般營養素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之條件。